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集团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2 人。监事龚明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监事长贺国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权。

4、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骆文明、李新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另外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

附件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相关候选人简历

1、骆文明：男，1964年出生，审计师、注册风险管理师。1981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2年7月调入本集团，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审计部部长。现任本集团审计长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李新祥：男，1957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。曾任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，审判监督庭庭长，中共罗湖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。1993年加入本集团，历任本集团办公室副主任，法律部副部长，现任本集团法律部部长。未持有本集团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